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建築管理科	一、建築許可	(一) 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審核： 1. 六層(含)以上建築物。 2. 五樓以下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建 3. 五樓以下非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非集合 (二) 建造執照預審。 (三) 雜項建照核發： 1. 山坡地雜項建照核發。(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2. 山坡地雜項建照核發。(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3. 平地雜項建照核發。 (四) 拆除執照之核發。 (五)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許可證之審核發照。 (六)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設計、監造人之核備。 (七) 建造執照及書圖遺失補發。 (八) 各項執造執照退件補正案件之處理： 1. 補正案件。 2. 退件案件。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施工管理	(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證明之核	擬辦	核定				
	(十)	建造執照更正(含變更設計)：						
		1. 供公眾使用。	擬辦	核定				
		2. 其他。	核定					
	(一)	開工報告核備或開工、竣工展期核准。	核定					
	(二)	施工中檢查勘驗。	核定					
	(三)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	核定					
	(四)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行政管理	(一)	建築師執業登記與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建築師違規懲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種建築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建築法令之釋疑及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審核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擬辦	核定				
(七)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建築使用許可	(一) 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審核： 1. 六層（含）以上建築物。 2. 其他建築物。 (二) 使用執照更正： 1. 供公眾使用。 2. 其他。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使用管理科	一、建築使用許可	(一) 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審核。 (二) 廣告物許可。 (三) 室內裝修許可。 (四) 變更使用執照之更正： 1. 供公眾使用。 2. 非供公眾使用。 (五) 各項執照退補件之處理： 1. 補正案件。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建築使用管理	2. 退件案件。		擬辦	核定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核備。	核定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複檢。	擬辦	核定			
	(三)	違反建築使用管理法令之處分：					
		1. 罰鍰及勒令停止使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恢復供水、供電及使用。	擬辦	核定			
		4. 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設施改善。					
		1. 無障礙政策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推動。	擬辦	核定			
	(五)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擬辦	核定			
(六)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						
	1. 山坡地（大型）住宅社區安全鑑定小組之籌組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山坡地住宅社區之緊急補強與改善審議小組之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3. 山坡地住宅社區緊急補強與改善之預算撥用勻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管理之通知與改善、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之法令宣導與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違章建築(含廣告)		(一) 違章建築補照通知。	核定				
		(二) 違章建築拆除行政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一) 違章建築拆除之會勘。	擬辦	核定			
		(二) 違章建築拆除日期之通知及拆除業務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違章建築拆除工程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違章建築拆除各項報表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 公寓大廈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營造業管理(一般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					
		1. 營造業執業登記。 2. 營造業違規懲處。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 (四) 建築使用管理法令之釋疑及轉頒。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城鄉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業務	(一)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計畫法令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計畫行政命令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有關都市計畫統計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城鄉發展業務	(一) 城鄉發展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城鄉發展計畫彙編及推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	非都市土地（三十公頃以下）變更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計畫管理業務	(十一)	都市更新獎勵或協助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更新發展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更新發展計畫彙編及推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測定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配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平均地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擬辦	核定			
	(七)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八)	危老重建計畫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容積移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農業區建地目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裁處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都市設計業務	(一)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令制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籌組及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組成及幹事派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